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致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硕县人工种草工程）(三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老芒麦、披碱草、早熟禾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特蓝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3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4.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复合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鑫丝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农家肥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

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(标的名称) 地面处理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(标的名称) 播种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(标的名称) 宣传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

7. (标的名称) 禁牧管理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

8. (标的名称) 有害生物防治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任。

企业名称：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说明：

1.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须提供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